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行文修訂；及(iii)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採納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